

办公家具定点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14710006562018000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嘉善第二高级中学

定点单位（乙方）：浙江嘉善经纬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定点单位的投标文件、办公家具定点入围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办公家具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					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钢质办公家具		20	节	1200.00	24000.00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万肆仟元整				总金额：24000.00	

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办公家具本身价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以及售后服务费、税费等所有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的家具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；如发生所供家具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临[2018]4257号	A0606架类	不限	2.400000	预算内	财政直接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四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【 】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【 】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【 】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【 】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十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定点单位的投标文件、办公家具定点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(2) 本合同；

(3) 办公家具定点入围协议；

(4) 投标文件；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浙江嘉善经纬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嘉善县干窑镇康民路32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干窑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933040104000170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